

附件 1

2023 年度 明溪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三)拟订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作。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一)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23
明溪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1、城乡低保；2、基层政权；3、地名管理；4、城乡特困；5、社会救助；6、儿童福利；7 慈善事业；8、民间组织管理；9、婚姻登记；10、殡葬管理；11、养老服务；12、革命老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养老事业持续推进，让养老保障更健全。一是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针对养老机构人员密集、免疫力差等等情况，全力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成立“一老一小”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医疗转诊机制，确保机构服务对象安全。二是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老人“吃饭难”问题，争取到位资金 30 万元建设沙溪乡长者食堂、雪峰镇城西社区长者助餐点，于 2022 年底均已投入运营。同时，积极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县改造 50 户，每户补助 1000 元。三是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明溪复康医院获批成立投入运营，目前正在招聘医护人员和推

进医保接入，医养结合得到全面推进。继续推进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目前盖洋镇、夏坊乡敬老院投入运营，收住老人15人。持续推进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计划，开展农村幸福院星级创建的评定工作，41家幸福院获评三星级及以上，其中4家幸福院已向市级提交五星级申报文件。四是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公开招投标引进专业化服务组织“江苏禾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城区内年满65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以及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6+1类特定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实体援助和紧急救援等服务。截至2022年12月底为535名老人提供线上服务，为91名老人提供线下服务，累计支付购买资金约25.18万元。

（二）救助体系不断夯实，让帮扶措施更有力。一是严防困难群众“漏保”“漏救”。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专项整治，运用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加强主动识别和发挥监测预警机制作用，常态化对重病重残等9类对象开展排查，了解掌握困难家庭情况，建立工作台账。2022年，排查5342人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287人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保障，认定低保边缘人口共计334人。目前，我县有城乡低保1282户2383人，特困供养279人，已发放保障金2134.01万元。实施临时救助21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19.46万元。二是严格规范审核、审批程序。简化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审核确认流程，提高救助时效，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做好备案和监测预警，依规及时予以临时救助。严格执行低保对象近亲属备案和银行卡代管

备案制度。2022年，已落实卡折代管备案208份，村（居）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28人。三是不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补助水平。2022年4月再次提高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救助标准，按我县2022年当地最低工资1660元标准的45%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40元提高到748元，城乡低保较上年同期增长108元，特困供养补助标准较上年同期增长180%，临时救助人均水平5505元/人，高于2021年度临时救助水平3868元/人，单人保全部按标准金额发放。积极落实生活补贴和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对为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每人30元标准发放2022年7月份和9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涉及对象分别为2570人和2802人，发放金额达16.12万元。四是持续开展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立足我县困难家庭精准帮扶中心，深度融合慈善资源和社会力量，开展帮扶活动，发展多元化“慈善+救助”模式，落实帮扶措施，有力改善困难家庭生活条件。2022年，共链接爱心企业、公益组织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帮扶520人次，发放生活物资、慰问金37.28万元。

（三）治理能力逐步提升，让社会治理更高效。一是优化基层治理能力。指导全县96个村（社区）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筛选10篇“两约”上报省市参加优秀评选。全县共建成新型矛盾纠纷民间调解组织“百姓说理之家”51个，促进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全面完成96个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选举产生312名成员，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无疫小区（社区、村）创建活动，雪峰镇城东社区（明溪县明珠御苑A区）等共计9个小区（社区、村）被评为我县

第一批无疫小区（社区、村），切实兜住社区防控“网底”。继续招募3名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加强社区建设。二是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监管。严格落实“党建内容”进社会组织章程，不断探索拓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域和组建模式。通过双随机抽查、约谈、责令整改等措施，对社会组织保持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行“不见面”网上年检。2022年，我县年检填报率为96%，位居全市前列。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督促办理到期换证和变更登记等22家，注销登记23家，新登记成立7家，社区社会组织备案34家。对10家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好涉企收费台账。认真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撤销8家僵尸型社会组织，注销3家，整改12家。完成2家社会组织3A评估。

三是强化社工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厦门开心社工和明德社工2家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我县社工站社工开展9期乡镇社工站社工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督导26次。积极引导和鼓励综治、司法行政、公安等系统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参与2022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22年，报考社工资格考试人数85人，比上年度增加13人，考试通过19人。顺利完成乡镇社工站和县级社工站项目的末期评估工作。

四是完善社工专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明德社工发展中心及各乡镇社工站专业优势，为有需要的民政服务对象提供跟踪巡访、心理疏导、资源链接、关系调解等服务。2022年协助解决低保申请、审核、残疾证办理、临时困难救助等“急难愁盼”问题约2200个。开展春节慰问、“共同防疫 助人自助”活动、“周末驿站”儿童关爱等活动58场次，活动累计2000余人次参与。

（四）专项社会事务稳步推进，让事务管理更规范。一是有序推进界线管理。完成三元、梅列、沙县三地行政区调整后的界线界桩联合勘定工作，对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2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内业资料进行核对并对实际地形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勘定，注销原梅列—明溪、原三元—梅列2条行政区域界线；新增三元—明溪1条行政区域界线，完成4颗界桩变更工作。二是持续规范地名管理。历时4个多月开展明溪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整理完成全县地名普查档案262盒4055卷30636件。经市民政局、市档案局核验并验收合格，已完成档案移交档案馆入库工作。做好民政部统一部署的地名数据库质量建设工作，核对信息3412条，修改错误1万多处。完成对《明溪县行政区划图》第二稿的审核及校对以及对与政协合作编纂出版的《地名经略》初稿进行修改完善。三是有力推动殡葬项目建设。城区周边4个骨灰楼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着手推进移交工作；胡坊镇、城关王桥已完成骨灰楼选址及征用，正在办理土地农转用供地手续；明溪县翠松陵园完成三期墓区建设，配套绿化景观建设项目完成设计招标，项目正在施工阶段。四是助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积极抓好老区苏区“红色”品牌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老区革命传统，协助县老促会完成“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策划项目，向上争取资金60万元，支持我县老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4个，加快推进老区扶贫建设。五是促进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认真实施全市婚姻登记通办试点工作。2022年，办理结婚登记362对，离婚登记135对，补发婚姻登记76对，全市通办15对。辅导前来离婚夫妻146对，成功劝和30对夫妻。六

是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主动开展街面救助巡查，对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滞留人员进行落户安置。2022年，县救助站救助108人次。通过公安人脸识别寻亲成功2人，护送返乡5人次，落户安置2人。

（五）儿童关爱保护有力加强，让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持续做好困境儿童基本保障工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全县9个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96个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2022年10月21日独立设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二是落实儿童福利政策。目前，我县社会散居孤儿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7人，发放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97.02万元。三是努力营造关爱保护氛围。2022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儿童政策宣讲、留守儿童课后服务等活动2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2500份。选送我县优秀留守儿童吴优璇与市委书记共进“周末早餐会”。四是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继续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和“雏燕”关爱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专业组织开展关爱网络建设、假期关爱、结对帮扶、亲情关爱、心理健康、儿童学校、福彩助学、司法援助、智慧关爱、队伍培育等十项工程。累计开展个案辅导21人，为留守儿童建档140份、关爱慰问123人次、发放物资9500元，惠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2200余人次。

（六）民政政策有力落实，让特殊群体生活有保障。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及动态管理。2022年1月完成提标工作。全县共有1964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234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26.54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9.8万元。

二是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制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2022 年发放 3194 人 220.24 万元。政府出资 6.54 万元为 3272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开展重阳节百岁老人慰问，全县慰问百岁老人 16 人，发放慰问金 3.2 万元。三是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抚工作。2022 年发放革命“五老”及遗属生活定补、医疗补助及物价补贴等共 8.9 万元。组织开展“春节”“重阳节”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共计 2.44 万元。

（七）时刻紧绷安全弦，牢牢守住安全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多次组织召开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认真传达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对专项工作进行强调部署，细分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抓好关键环节，落实落细防疫措施。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场所，特别是养老院、救助站等重点场所的消毒、通风。加强个人防护教育宣传，积极营造防疫氛围。做好中高风险返明人员摸排备案工作，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来访人员登记、体温测量、三码联查等工作。目前，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均完成三剂疫苗接种，养老机构符合接种条件的 236 名老人 100% 接种疫苗；核酸检测方面，机构工作人员每周 2 次全员核酸检测，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或抗原检测，工作人员与被照护人员的检测隔日交替开展，如有可疑症状，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救助、殡葬机构工作人员每周一检；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进一步做好防护物资、消杀用品、口罩等抗疫物资储备，现各民政服务机构基本满足疫情高峰期 30 天的运转需求。三是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监管。2022 年，我局多次组织人员对养老机构、

下属单位开展安全督导工作，实地查看消防设施配备、用电用火等情况，县福利中心、县救助站、县殡仪馆也结合实际开展安全自查，发现隐患 11 条，整改隐患 11 条。各民政机构累计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6 次。2022 年县德亨仁厚养生养老中心获得福建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行业标杆示范单位称号，民政各服务机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4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41.48	支出合计	1841.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41.48	18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48	18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9.82	5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0.94	4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2.80	4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17	2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62	1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62	1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7.10	5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55	1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6.55	4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4.80	1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80	1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41.48	531.25	1310.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48	531.25	1310.2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9.82	415.94	103.8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0.94	415.94	5.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28	0.00	13.2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60	0.00	76.6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2.80	115.31	357.4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84	0.00	21.8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17	0.00	233.1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48	0.00	102.4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62	0.00	109.62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62	0.00	109.62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7.10	0.00	587.1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55	0.00	130.5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6.55	0.00	456.5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4.80	0.00	134.8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80	0.00	134.8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6	0.00	4.8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6	0.00	4.8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41.48	支出合计	1841.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1.48	531.25	131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48	531.25	1310.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9.82	415.94	103.88
2080201	行政运行	420.94	415.94	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0.00	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0.00	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28	0.00	13.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60	0.00	76.60
20810	社会福利	472.80	115.31	357.49
2081001	儿童福利	21.84	0.00	21.84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17	0.00	233.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5.31	115.31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48	0.00	102.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62	0.00	109.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62	0.00	109.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7.10	0.00	587.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55	0.00	130.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6.55	0.00	45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4.80	0.00	134.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80	0.00	134.8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6	0.00	4.8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6	0.00	4.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0.00	12.4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41.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3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09
30101	基本工资	133.48
30102	津贴补贴	29.40
30103	奖金	140.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4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
30201	办公费	7.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立 项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310.23	1310.23	0.00	0.00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县乡社工 站建设	《关于印发明溪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1]19号）、《关于研究整合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1]35号）	1	年初预算 县乡社工 站建设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预计全 年支出72.6 万元。	无	72.6	72.6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老促会工 作经费	无	1	年初预算 老促会工 作经费		无	4.00	4.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农村革命 五老及遗 偶生活补 助及医疗 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1〕113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1〕36号）	1	年初预算 农村革命 五老及遗 偶生活补 助及医疗 补助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预计全 年支出2.64 万元。	无	2.64	2.64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 经费	三明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关于印发《三明市2012年新建和完善158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民〔2012〕48号）精神、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	1	年初预算 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 经费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预计全 年支出 12.31万元。	无	12.31	12.31	0.00	0.00	项目法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3]10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4]230号）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孤儿生活补助	《三明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民〔2019〕102号）和《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0〕125号）	1	年初预算孤儿生活补助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21.84万元。	无	21.84	21.84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福建省财政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19〕5号）和《福建省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1	年初预算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30万元。	无	30.00	30.00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勘〔2018〕131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2022年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明政办〔2018〕24号	1	年初预算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8万元。	无	8.00	8.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村级民政协理员选聘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3〕42号）	1	年初预算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5.28万元。	无	5.28	5.28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明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明民〔2018〕63号）	1	年初预算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0.29万元。	无	0.29	0.29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革命五老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加大脱贫攻坚推动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实施方案的	1	年初预算革命五老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	无	2.22	2.22	0.00	0.00	因素法

	人员及遗 偶慰问金 和丧葬补 助	通知》(闽民办〔2016〕246号)		人员及遗 偶慰问金 和丧葬补 助	放, 预计全 年支出2.22 万元。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专业化养 老服务组 织落地服 务经费	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的 《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明委发〔2017〕12号)	1	年初预算 专业化养 老服务组 织落地服 务经费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26.4 万元。	无	26.40	26.4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农村低保	《明溪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明政办〔2015〕145号)和《三 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 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明民 〔2018〕48号)和《明溪县民政局 明 溪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 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0〕37号) 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 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 号)	1	年初预算 农村低保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 456.55万 元。	无	456.55	456.55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低保、救助 站工作经 费	无	1	年初预算 低保、救助 站工作经 费		无	5.00	5.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社团管理 工作经费	上级文件	1	年初预算 社团管理 工作经费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1万 元。	无	1.00	1.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税改五保 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 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明政办〔2016〕171号)文件执行	1	年初预算 税改五保 户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26 万元。	无	26.00	26.00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民办养老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人保 财险三明市分公司印发关于推行养老	1	年初预算 民办养老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无	2.52	2.52	0.00	0.00	项目法

	服务机构 责任保险 费	《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民〔2016〕99号)		服务机构 责任保险 费	放, 预计全 年支出2.52 万元。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社会人员 高龄补贴	县财政局、县老龄办《关于做好高龄老 人生活补贴工作的通知》(明老龄办 (2014)5号); 明溪县老龄办关于要求 提高我县社会老人90-99周岁高领补贴 标准的请示(明老龄办〔2018〕4号) 政府批复件	1	年初预算 社会人员 高龄补贴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226 万元。	无	226.00	226.00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城市低保	《明溪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明政办〔2015〕145号)和《三 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 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明民 (2018)48号)和《明溪县民政局 明 溪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 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0〕37号) 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 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 号)	1	年初预算 城市低保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 130.55万 元。	无	130.55	130.55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幸福院运 营补助	《明溪县关于印发推动老龄事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1	年初预算 幸福院运 营补助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放, 预计全 年支出23.7 万元。	无	23.70	23.7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六十年代 精简退职 老职工生 活困难救 济费	《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 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 (闽民事〔2019〕138号)	1	年初预算 六十年代 精简退职 老职工生 活困难救 济费	按照文件要 求按时足额 发放六十年 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困 难救济费, 预计全年发 放12.48万 元。	无	12.48	12.48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 民政局	年初预算 残疾人两	福建省财政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年初预算 残疾人两	按文件要求 按时足额发	无	79.62	79.62	0.00	0.00	因素法

	项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19〕5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项补贴	放,预计全年支出79.62万元。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8〕74号)	1	年初预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6.88万元。	无	6.88	6.88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三明市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号)	1	年初预算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8万元。	无	8.00	8.0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	《明溪县关于印发推动老龄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	1	年初预算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5.1万元。	无	5.10	5.10	0.00	0.00	项目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特困供养	《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明民〔2018〕48号)和《明溪县民政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0〕3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1	年初预算特困供养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108.8万元。	无	108.80	108.80	0.00	0.00	因素法
明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3〕108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明政文〔2014〕230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	1	年初预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预计全年支出32.45万元。	无	32.45	32.45	0.00	0.00	项目法

		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841.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76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1.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41.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76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31.25万元、项目支出1310.2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41.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7.48万元，增长12.7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及会议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困难群众、养老事业、基层社区治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420.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机关人员及公用支出。

（二）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
会组织管理经费支出。

（三）2080207-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万元。主
要用于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支出。

（四）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28 万元。主要
用于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及村级民政协理员支出。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60 万元。主
要用于乡镇社工站建设支出。

（六）2081001-儿童福利 21.84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
活救助支出。

（七）2081002-老年福利 233.17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
补贴及完全失能老人补助支出。

（八）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5.31 万元。主要
用于社会福利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九）2081006-养老服务 102.4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
服务支出。

（十）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62 万元。
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一）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55 万
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资金支出。

（十二）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6.5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金支出。

（十三）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4.8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支出。

（十四）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6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及医疗补助及丧葬慰问经费支出。

（十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万元。主要用于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6.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疫情控制后公务活动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2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10.2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团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 万元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社团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1.0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低保、救助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万元	
	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低保、救助站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5.0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31 万元	
	财政拨款：		12.3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2.3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12.31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0 万元		
	财政拨款：	5.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奖补资金 5.1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5.1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县乡社工站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2.60 万元	
	财政拨款：		72.6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县乡社工站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72.6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72.6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40 万元	
	财政拨款：		26.4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6.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6.4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6.55 万元	
	财政拨款：		456.5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低保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56.5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456.55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城市低保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0.55 万元		
	财政拨款：	130.5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低保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30.5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130.55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税改五保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00 万元	
	财政拨款：		26.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税改五保户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6.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6.0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9.62 万元	
	财政拨款：		79.6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79.6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79.62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万元	
	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0.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3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农村革命五老及遗偶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4 万元		
	财政拨款：	2.6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6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64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孤儿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84 万元	
	财政拨款：		21.8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孤儿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1.8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1.84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	-------	-----------	---------	-----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0.29 万元	
	财政拨款：		0.2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完全失能老人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0.2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0.29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6.00 万元	
	财政拨款：		226.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高龄老人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26.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26.0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民政村级协理员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28 万元		
	财政拨款：	5.2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民政村级协理员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2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5.28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48 万元	
	财政拨款：		12.4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困难救济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2.4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12.48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8.80 万元	
	财政拨款：		108.8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8.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108.8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慰问金和丧葬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2 万元	
	财政拨款：		2.2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慰问金和丧葬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2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22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 万元		
	财政拨款：	8.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界线管理及地名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8.0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 万元	
	财政拨款：		8.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社区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8.00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老促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 万元	
	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老促会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4.0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88 万元	
	财政拨款：		6.8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6.8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6.88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2 万元		
	财政拨款：	2.5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费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5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52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45 万元	
	财政拨款：		32.4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2.4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32.45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幸福院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70 万元	
	财政拨款：		23.7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幸福院运营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3.7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数量	23.70 万元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备注：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8 万元，增长 44.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